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26號

原告 陳麗香即利成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鄭宗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,212,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336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